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 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辽宁成 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吉林敖东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9,545,100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增持主体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 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 91,500,3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16%。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90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6.0077%。

本次增持后, 吉林敖东持有公司股份 101,045,4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55%。吉林敖东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44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6.631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吉林敖东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吉林敖东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9,545,1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